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1)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建議(A)重選董事
(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C)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8月20日(星期日)上午11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3年7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東週年大會.....	3
重選董事.....	4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引入之變動.....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1)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主席)

陳傳賢先生(董事總經理)

莫鳳蓮女士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綺雯女士

招健暉先生

伍海于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9樓

1905-07室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重選董事；(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C)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將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告知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於本通函規定的時間內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

(A)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之規定，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之陳傳賢先生(「陳先生」)之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0(1)及80(3)條之規定，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及招健暉先生(「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陳先生、范女士及招先生之履歷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均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招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范女士及招先生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之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22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80,000,000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擴大前發行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授權，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過往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i)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1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回購授權，以回購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
- (iii)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提呈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C)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2023年公司（修訂）條例（於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中明確允許本公司召開完全虛擬股東大會（除於實體場地舉行會議或混合會議外），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可(a)於世界任何地方（惟主要會議場地必須為香港地點）及於一個或多個場地舉行實體會議；(b)以混合會議進行；或(c)使用虛擬會議技術以進行虛擬會議，即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其他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亦作出相應及內務修正。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關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備有英文版本，且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B)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引入之變動)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輝

2023年7月21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者)：

陳傳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於2021年8月加盟本集團為營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具有逾25年的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多間知名企業擔任管理職位，涵蓋消費品及電訊行業。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之任期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彼可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之薪酬待遇亦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況及基於其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職責而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彼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獲取之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22/2023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陳先生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范敏嫦女士
執行董事

范女士，6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1992年7月起參與管理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企業管理及就業務策略提供意見。范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34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涵蓋多元化業務，包括傢俬批發及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及投資、藝人管理以及傳媒與出版業務。范女士現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英皇文化產業」)之董事，該等公司為英皇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范女士於2020年11月6日至2022年8月26日曾擔任英皇娛藝影院(廣東)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董事，中國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英皇文化產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的直接唯一股東及中層股東於2022年11月21日議決，終止中國公司的全部營運及於中國公司在2023年3月14日提交自願清算申請後，中國法院於2023年4月25日頒令接納申請，理由是中國公司無力償債。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戲院營運。范女士確認，彼並非清算申請的一方及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清算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可能訴訟。

范女士之任期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彼可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范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招健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先生，49歲，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招先生為顧增海律師行的合夥人。招先生於1998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並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招先生之任期期限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招先生可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況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招先生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7月	0.200	0.192
8月	0.211	0.185
9月	0.212	0.168
10月	0.175	0.150
11月	0.190	0.160
12月	0.215	0.161
2023年		
1月	0.186	0.172
2月	0.220	0.172
3月	0.218	0.173
4月	0.210	0.175
5月	0.192	0.176
6月	0.194	0.171
7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6	0.17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承諾／意向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化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歐化控股」）直接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量保持不變）歐化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歐化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不足。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變更。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 | 細則編號 |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2.(1) | <p>「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場地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u>虛擬會議科技</u>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會議場地」具有章程細則第54A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p> <p>「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場地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場地」具有章程細則第51(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p> <p>「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p> <p><u>「虛擬會議」指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之形式舉行及進行的的股東大會；及</u></p> <p><u>「虛擬會議科技」指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u></p> |
| 2.(5) | <p>本章程細則內對「<u>簽署或簽立文件</u>」之提述，均包括親筆或蓋上印章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本章程細則內對「<u>文件或通告</u>」之提述，均指(根據法規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文件或通告以及以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p>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2.(6)</u>	<u>本章程細則內對「文件或通告」之提述，均指(根據法規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文件或通告以及以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u>
<u>2.(7)</u>	本章程細則內對「會議」之提述，均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進行及舉行之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參加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就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發言」、「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u>2.(8)</u>	本章程細則內對「一人」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收取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u>2.(9)</u>	本章程細則內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以及任何虛擬會議科技。
<u>2.(10)</u>	本章程細則內對「書面」之提述包括對任何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方法之提述。
<u>2.(11)</u>	於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需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之事項，可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u>2.(12)</u>	本章程細則所述應詮釋之任何法定條文包括：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a) 任何對有關條文之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條文；
	(b) 所有附屬法例、條例或據此發出之法令；及
	(c) 任何屬重新頒佈或修訂條文之法定條文。
<u>2.(13)</u>	加入標題乃僅為方便閱讀，不會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解釋。
15.(2)(a)	任何該類會議(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2)位或以上人士或正式授權代表(倘成員為法團)，其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該類別的股份之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一(1/3)， <u>無論彼等是否親身或是通過虛擬會議科技參加會議</u> ；
15.(2)(b)	在續會或延會上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位人士或正式授權代表(倘成員為法團)持有或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之股份， <u>無論彼等是否親身或是通過虛擬會議科技參加會議</u> ；
45.	根據法規規定，董事會須召集而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須決定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將召開的日期、時間、 <u>場地</u> 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
47.(1)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主要會議 <u>場地</u> 點必須為香港 <u>場地</u> 點)及根據章程細則第5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場地以(a)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b) <u>混合會議</u> 或(c) <u>虛擬會議</u> 形式舉行。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51.(1) 會議的每份通告需指明會議的實體場地(虛擬會議除外)、日期及時間以及需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若會議按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4A條釐定於兩(2)個或以上實體場地方舉行，會議的通告需註明舉行會議之主要實體場地(必須為香港地點)(「主要會議場地」)及其他實體場地。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會議的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虛擬會議科技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
53.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大會則應押後至下周同一天(倘該天為假期，則押後至下個營業日)並在原會議的相同時間及(如適用)按章程細則第54A條所述之相同場地及(如適用)以相同的虛擬會議科技以及以相同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如適用)按章程細則第54A條所述之其他場地以及以其他形式及方式舉行，而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通知及處理事項之條文將適用。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 54A. 於兩個或以上場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大會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成員透過電子設施及(如適用)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一個或以上場地(「會議場地」)舉行之股東大會。任何親身或(或倘成員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成員或透過使用會議通告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股東使用會議通告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ii) 倘股東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該股東能夠行使有關權利。
- (3)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a) 若股東於一個會議場地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場地出席之股東(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場地之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
 - (iic) 若股東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場地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之會議場地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之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及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vd) 倘任何會議場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場地~~點~~而適用。
- 5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就管理主要會議場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場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入場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可在任何會議場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場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場地~~點~~按此方式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
- 5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a) 於主要會議場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場地~~點~~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章程細則第54A(1)條所述之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b) 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或~~虛擬會議科技變得不足；或
- (i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之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iv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5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之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之擁有人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5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場地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以(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場地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a) 當(1)大會延後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場地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a)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58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之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場地(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之表格方為有效(惟就原會議已提交之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之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告;及
- (iib)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事務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寄發之股東大會的原有通告所載者相同。
- 54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所有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章程細則第54C條之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58. (1) 在章程細則第54C條規限下,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及/或更改會議場地及/或電子設施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若會議有此指示,則必須按指示進行。
- (2) 此外,會議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可隨時將會議(不論是否已開始或有法定人數出席)延期至另一時間及/或場地及/或更改至另一形式,倘其認為如此行事將便利會議審議事項。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3) 倘大會延期三十(30)天或更長時間，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通告，當中載明章程細則第51條載列的詳情。倘並無發出延會通告，使用以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延會的任何人士將於出席會議時計入出席人數：
- (a) 原會議通告指定由董事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
- (b) 延會的大會主席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
- 60.(1) 倘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要求並無撤回)，投票時間(於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或該會後十四(14)日內)、場地及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設施)須按會議主席指示而定，而彼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
67. 任何股東凡遭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有關精神紊亂的事宜發出命令，該股東可由其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委任類屬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於點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惟必須於該人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擬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之前，按董事會規定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場地，出示聲稱按上文具投票權的人士的憑證，否則不得行使表決權。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97.(7)(e)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F) 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可獲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 (iiH)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彼等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或
- 97.(1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 (ia) 合約包括任何建議訂立之合約或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是否構成合約)；
 - (iib) 「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104. 書面決議案及以電子方式召開的話會議**
- 104.(3)(a)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包括部分或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處不同場地地方而進行的討論會，唯每位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如情況適用)必須能夠：
- (i) 聽到其他每位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在會中所發表的意見；及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ii) 同時隨意願向其他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表意見，該等會議可以是直接或以 <u>電話會議</u> 方式進行，或通過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形式(無論該設備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時已獲採納與否)或前述任何途徑的綜合方法進行；
104.(3)(c)	若會議以上述形式進行，會議 <u>場地</u> 地點則以大部分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如情況適用)聚集的地方為準；若未能確定大部分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聚集的地方，則以會議主席所參與地點為 <u>會議場地</u> 地點，或如以電子方式召開會議，則會議因此視為以電子方式召開。
133.(d)	如本公司透過股東以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則被視作在進行有關之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了有關通告或文件； <u>及</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1)

茲通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傳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C) 重選招健暉先生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組織章程細則，並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且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2023年7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9樓
1905-07室

附註：

- (i)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則該決議案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i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i) 不管香港當日任何時間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皆將如期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舉行。然而，倘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UlfertsIntl.com>)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